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1 年 8 月底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01 年 8 月底，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 87.6%、94.2% 及 90.6%。就行業計劃而言，約 11 600 名僱主、178 000 名僱員及 23 800 名自僱人士已參加計劃。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3. 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底，積金局共接獲 4 955 宗投訴，單以本年 8 月計算，則共接獲 853 宗投訴。所有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

	性質	%*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僱傭福利	8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2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18
	➤ 僱主拖欠供款	58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12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 投訴	24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因此各項百分比的總和多於 100%。

4. 在 200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有關拖欠供款的投訴上升逾 50%，但就實際數目而言，整體投訴數目維持平穩。所接獲的投訴亦顯示，投訴性質已逐漸由未登記參加計劃轉向拖欠供款。這是預料中事。當局在構思強積金制度時，已預期在實施制度時，由於種種因素，總會有拖欠供款的情況。故此，制度亦設有機制，阻嚇有關人士拖欠供款。至於對受託人的投訴，隨着大部分受託人日趨熟習運作模式，此類投訴數字持續下降。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勞工處共接獲 64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

<u>性質</u>	<u>%</u>
➤ 不當地扣減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	56
➤ 涉嫌因強積金的推行而解僱員工	17
➤ 更改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	16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6
➤ 不當地從僱員的離職補償中扣減強積金供款	5
<hr/>	
總數： <u>100%</u>	

6.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當中，有 35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有 15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其中 9 宗已結案）；有 1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還欠款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有 3 宗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有 3 宗的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有 3 宗的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調解後向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索償，餘下 4 宗投訴正在調查中。

執法行動

傳票及審訊

7. 截至 2001 年 8 月底，積金局共向警方提出 122 宗傳票申請，擬檢控 41 名僱主。這些僱主大部分均涉嫌未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至今已有 18 名僱主完成答辯（涉及 32 宗控罪），被告各遭

罰款 \$5,000 (單一控罪) 至 \$15,000 (多宗控罪) 不等。

拖欠供款附加費

8. 正如上一個進展報告所述，在「適應期」結束後，積金局決定根據受託人提交的拖欠供款報告，實施供款附加費徵收機制。積金局在 7 月已書面通知僱主此項安排。根據此機制，積金局將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年利率為 15% 的供款附加費。所徵收的附加費將歸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如僱主未能按時在附加費繳費通知所訂明的到期日或之前繳清所拖欠的供款及 15% 的附加費，則附加費的年利率將增至 20%。積金局已根據受託人匯報的資料，在 8 月份向 9 446 名僱主發出附加費繳費通知。此外，亦就僱員提出的 160 宗投訴個案，向有關僱主發出 55 份附加費繳費通知。

強積金制度的檢討

9. 積金局已於 2001 年 8 月 23 日為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的成員舉行簡介會。該委員會由夏佳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由僱主及僱員團體、強積金業界、專業團體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該委員會將於 9 月中舉行首次會議。

教育及宣傳

10. 在 8 月份，積金局繼續以投資教育作為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重點，定期舉辦「強積金諮詢站」和「強積金會客室」外展活動，並在不同地區舉辦有關強積金投資教育的研討會及講座。積金局並出版了一份名為《強積金僱員轉工須知》的資料單張，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及勞工處各辦事處派發給計劃成員。

11. 此外，積金局亦為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舉辦工作坊，討論與強積金計劃行政有關的事宜，包括供款附加費徵收機制等。

留意事項

12.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1 年 9 月 4 日